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建坤先生。
-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7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地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静淮街11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1,27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72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1,27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72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15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9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15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9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27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制订〈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1,27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5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晓敏、李威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